

证券代码：603703

证券简称：盛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经事后审核，该公告中“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”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2020年12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,286,094.49元，其中：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12,035.22元；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虬晟光电”）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,275,709.84元；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.à r.l.（以下简称“FTA公司”）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,598,349.43元。

更正后：2019年12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,286,094.49元，其中：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12,035.22元；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虬晟光电”）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,275,709.84元；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.à r.l.（以下简称“FTA公司”）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,598,349.43元。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造成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1日